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|  |
| --- |
|  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【本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】：** 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 戶籍地址：  通訊地址： ※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。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慰助金。 ※如有必要，本人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勞保、所得、財產及財稅等資料。 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**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**二、轉介單位評估【以下欄位由轉介單位填寫】：** 單位名稱： 地址：  轉介社工： 聯絡電話：  1、申請家戶類別：□ 受暴家庭 □ 新住民家庭 □ 單親家庭 □其他  2、政府或民間單位相關補助：□ 無 □ 有(補助項目及金額)：  3、急難事由：主要家計負擔者因本次疫情影響， □ 暫時無法工作(無薪假)，致生活陷困。 □ 生病/住院，致生活陷困。 □ 造成歇業、停工，但未能領取失業給付，致生活陷困。 □ 造成工作機會減少，家庭收入減少，致生活陷困。 □ 其他： 3、擬申請補助項目(可複選)：□家庭生活補貼 □子女教育補貼，就學中子女 人 **三、申請文件檢核：** 1、必備文件： □ 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□ 戶籍謄本(請檢附全戶，不可省略記事) □ 領款收據 □ 社工會談紀錄(請提供最近一次的紀錄) □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2、證明文件： □ 就醫/診斷證明 □ 薪資轉帳/工作受影響證明 □ 子女就學證明(幼兒園請檢附繳費單據、國小及國中免付、高中職及大學請檢附在學證明) **轉介社工(核章)： 轉介單位主管/督導(核章)：** |
|  **三、審核結果【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】：**□ 同意補助 □ 歉不補助 家庭生活補貼 元 子女教育補貼 元 |